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良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棋坤

林棋聰

林文汝

林棋華

王林貴香

林文英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昆鴻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